

主旨：公告調整力旺期貨(PIF)、小型力旺期貨(RS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3 月 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力旺期貨	PI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小型力旺期貨	RS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**115年3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於115年3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3月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**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